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7 月 25 日，选任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内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共计购买股票数量为 16,248,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4%，总购买金额为 111,000,624.28 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购买均价为 6.8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